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关联方佛塑科技采购材料、水电能源和产品检测服务，从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从亿达公司采购材料，从立原公司采购材料及检测服务、从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投标服务，从国义咨询采购技术服务，从广新材智采购技术服务，接受富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	17,345,400.00	6,383,573.00	因产能增加，公司对原材料、水电、检测服务等采购需求增加；公司积极推动原材料国产化，向立原公司采购其研发的新材料；因公司发展需要，向广新材智采购技术服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立原公司销售原材料、提供管理服务	878,000.00	234,011.94	立原公司因研发需要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向立原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关联方佛塑科技租赁员工宿舍	180,000.00	130,126.24	因偏光膜三期项目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

				加，宿舍租赁面积较2025年增加，租赁费相应增长
合计	-	18,403,400.00	6,747,711.18	-

(二)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关联方佛塑科技采购材料、水电能源和产品检测服务，从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从亿达公司采购材料，从立原公司采购材料及检测服务、从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投标服务，从国义咨询采购技术服务，从广新材智采购技术服务，接受富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	17,345,400.00	6,383,573.00	因产能增加，公司对原材料、水电、检测服务等采购需求增加；公司积极推动原材料国产化，向立原公司采购其研发的新材料；因公司发展需要，向广新材智采购技术服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立原公司销售原材料、提供管理服务	878,000.00	234,011.94	立原公司因研发需要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向立原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关联方佛塑科技租赁员工宿舍	180,000.00	130,126.24	因偏光膜三期项目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宿舍租赁面积较2025年增加，租赁费相应增长
合计	-	18,403,400.00	6,747,711.18	-

注：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购买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购买水电能源及采购产品检测服务	507.00
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员工宿舍	18.00
3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光伏电量、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68.00
4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采购BOPP膜带、PET膜带和胶粘带	40.00
5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窄幅TAC等原材料、提供管理服务	87.80
6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检测服务	采购产品及检测服务	810.00
7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招投标服务	6.00
8	国义建设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技术服务	3.54
9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技术服务	100.00
合计				1,840.34

注：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强

注册资本：96,742.317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96,742.31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28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主营业务：各类先进高分子功能薄膜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479,638.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791.46 万元，营业收入 222,800.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4.08 万元。

关联关系：佛塑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8.42%。关联自然人（董事长）刘燕婷担任佛塑科技总裁助理、关联自然人（董事）张光辉担任佛塑科技战略投资中心投资经理、关联自然人（董事）李忠担任佛塑科技外派下属企业的专职外派董事。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大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冲

注册资本：11,61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1,6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厂房建设；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光伏电量及员工宿舍的物业管理服务，其拥有光伏发电设施的管理权以及租赁房产的管理权，具备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光辉

注册资本：8,838.84532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838.8453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222 号（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222 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开曼群岛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关联自然人（副董事长孙妮英、董事张咏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原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锦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103（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103（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关联自然人（董事、总经理）李铭全担任立原公司董事长。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由公司参股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电招标中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吉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4 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主营业务：招标代理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招投标代理服务，其拥有招投标代理资质，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六) 国义建设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咨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2 楼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2 楼

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大数据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软件销售; 融资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合同能源管理; 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节能管理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建设工程监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 非上市公司, 出于保密原因, 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技术服务, 用于年度 ESG 报告编制及印刷服务, 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材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水秀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二路 8 号 6.6 米生产车间二层 1 号房(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二路 8 号 6.6 米生产车间二层 1 号房(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技术服务，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佛塑科技采购原材料、水电能源和检测服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7.00 万元。

(2) 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员工宿舍，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8.00 万元。

(3) 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员工宿舍，由富大投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向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预计与富大投资发生物业管理费及电费的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268.00 万元。

(4) 公司向亿达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研发生产。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40.00 万元。

(5) 公司向立原公司销售原材料、提供管理服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7.80 万元。

(6) 公司向立原公司采购材料及产品检测服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10.00 万元。

(7) 公司向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投标服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 万元。

(8) 公司向国义咨询采购技术服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54 万元。

(9) 公司向广新材智采购技术服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

针对该议案第（1）项：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燕婷、李忠、张光辉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2）项：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燕婷、李忠、张光辉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3）项：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燕婷、李忠、张光辉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4）项：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妮英、张咏杰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5）项：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铭全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6）项：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铭全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7）项：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8）项：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9）项：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往来情况进行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有业务往来的非关联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进行，并签署相关协议，对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及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一)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